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2,509.00 万元（含税）调整为 2,490.28 万元（含税）；

● **调整原因：**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467,92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01,314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2,257,014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58,328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33,385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509.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467,92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01,3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058,32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1,314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2,257,014股，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变，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490.28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61%。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